

#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608

收购人名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蒲安北里 3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汇福轩 1 号楼 1809 号

邮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62215548

联系人：熊泽林

签署日期：2004 年 3 月 30 日

## 声 明

（一）本收购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阳光股份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阳光股份的股份。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异议期内审核无异议，并须经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阳光股份：	指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公司/公司：	指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转让方：	指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首创阳光：	指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苑公司：	指北京阳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	指本公司收购首创置业持有的阳光股份 32,333,000 国有法人股（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 15.5%）之行为
双方：	指首创置业与燕赵公司
转让协议	指首创置业与燕赵公司关于阳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收购人介绍

### (一) 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蒲安北里3号楼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人代表：李宝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61087695(1-1)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0023432-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国税丰字110106700234326号，地税京字11010670023432600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1号汇福轩1号楼1809号

邮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62215548

联系人：熊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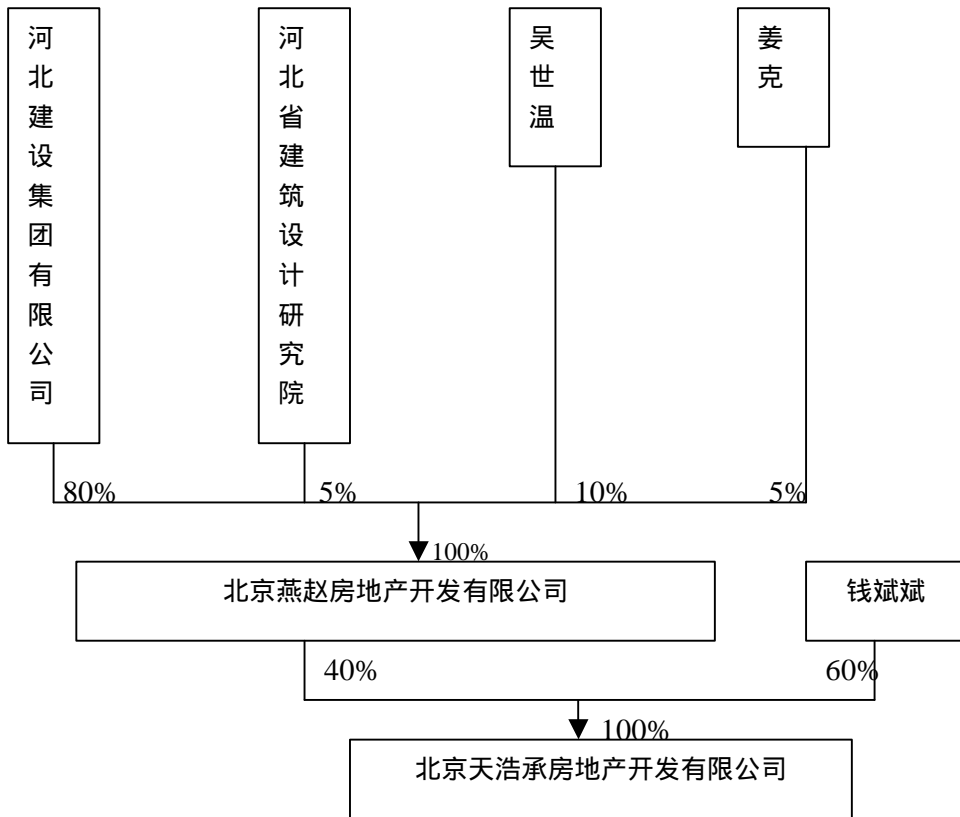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中介除外）。

本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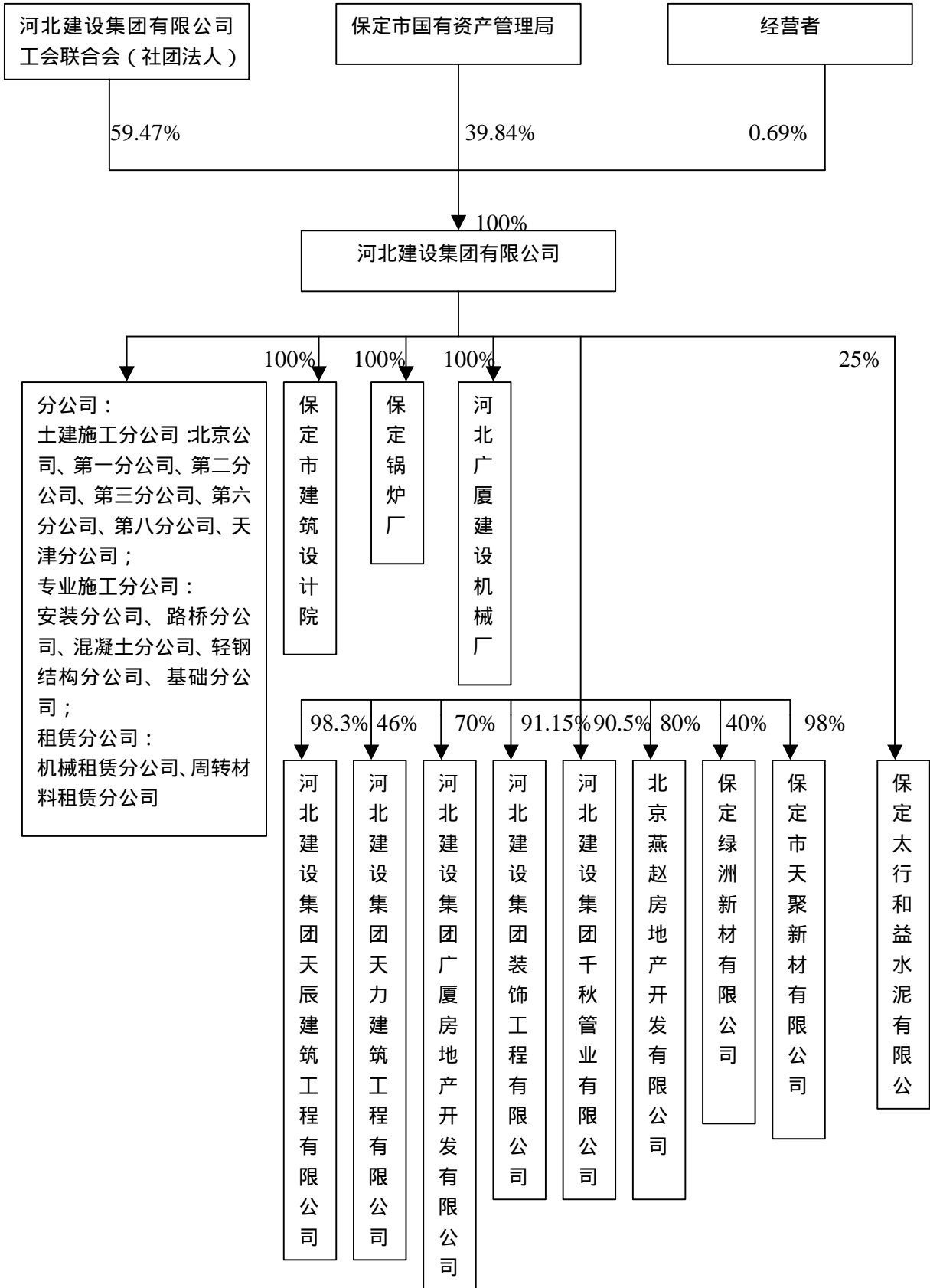
1、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600万元	80%
2、河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货币	100万元	5%
3、吴世温	货币	200万元	10%
4、姜克	货币	100万元	5%

### (二) 本公司产权关系及董事会成员情况

1、本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



## 2、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 (1) 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始建于 1952 年的河北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基础上，于 1997 年改制设立。注册地址为保定市五四西路 139 号，法定代表人李宝元，注册资本 395,257,700 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工程监理，土木工程建筑，公路、桥涵、隧道、基础、予应力、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勘察设计，建工科研设计，房地产开发，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轻钢结构制造、安装，机械吊装运输，汽车修理，锅炉及压力容器制造，自动消防、通风空调工程施工，社区物业管理，商贸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

#### (2) 本公司主要关联方

北京天浩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本公司参股企业。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工业区，注册资本 28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120 万元，持有其 40% 股权，另一出资人为自然人钱斌斌，出资 1680 万元，持有其 60% 股权。该公司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黑色金属等，房地产信息咨询。

(3) 主要控制关系：本公司的终极控股股东为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 (三) 本公司在最近五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宝元	董事长	中国	保定市	否
李建图	董事兼经理	中国	保定市	否
郜刚	董事	中国	石家庄市	否
陈明榕	董事	中国	保定市	否

姜克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刘绍庆	董事	中国	保定市	否
及跃武	董事	中国	保定市	否
栗广洲	监事	中国	保定市	否
李军成	监事	中国	石家庄	否
韩伟	监事	中国	保定市	否

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二、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后的持股情况

- 1、在本次股权收购前，本公司未持有阳光股份的股份。
- 2、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阳光股份其它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
- 3、本次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阳光股份 32,333,000 股，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 15.5%，为其第一大股东。

(二) 协议收购的情况

1、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当事人：收购方为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方为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首创置业转让其持有的阳光股份国有法人股 32,333,000 股，占阳光股份 15.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9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94,735,69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股权收购后，涉及收购的股权性质拟变更为一般法人股；

(3) 签定时间：2004 年 3 月 30 日；

(4) 生效条件：自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文本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特别条款：无其它特别条款。

2、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条件、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3、本次股份转让尚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声 明

“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宝元

签注日期：2004 年 3 月 30 日